

记者 | 唐俊

3月3日，大连市普兰店区交通运输局官方微信发布消息，通报了关于普兰店出租车拉走共享电动车的相关情况。

通报称，2月27日，大连市普兰店区部分出租车驾驶员将共享电动车拉至城区外，引发网络热议。2月28日，普兰店区交通运输局约谈了出租车协会负责人，要求出租车经营者立即停止涉嫌违法行为，通过合法渠道表达合理诉求。

通报显示，目前公安机关已介入调查，经初步核查共有700余辆共享电动车被拉至普兰店区长店堡社区一处场地统一存放。公安机关表示，待事件调查清楚后，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。

当地市民发布在社交媒体上的视频显示，一大队出租车将共享电单车放在后备箱内，在郊区卸下扔在荒地里。

该视频中的出现绿色电单车，外观与滴滴的青桔电单车类似，据界面新闻了解，还有其他多家品牌的共享电单车被运到城外郊区。



事实上，这不是大连出租车司机第一次运走共享电单车了。根据多名网友发布的视频，去年7月，大连出租车司机也将部分共享电单车搬到郊外，同时破坏电单车的二维码、座椅、刹车线等，致使其无法使用。

共享电单车由于无需费力骑行，行程距离大于共享自行车，因而成为传统出租车的竞争者。出租车司机认为，电单车的出现降低了打车人数，便将其搬至人烟稀少的郊区，甚至找地方藏起来。

不过，由于电动自行车容易影响公共交通秩序，北京、上海、太原等多个城市禁止投放共享电单车。交通部也表示，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。

普兰店区交通局工作人员对界面新闻表示，目前暂未掌握共享电单车在区内的具体投放数量。“近期将出台关于共享电单车的管理规定，今天（3月4日）区政府已经进行了审议。”他说。

据界面新闻了解，大连市公安、交警、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已针对此次事件进行联合

执法。交通局在通报中称，将加强出租车从业人员规范管理，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服务质量，研究制定不同业态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。